

附件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試辦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以下或稱檢測實驗室）茲向「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為符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以下簡稱本推動制度）之合格「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試辦實驗室」（以下簡稱合格試辦實驗室），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合格試辦實驗室與試辦期之意義

- 1.1. 本規章所稱之合格試辦實驗室，係指本推動制度所定義之試辦期，依委員會規定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評定符合本推動制度及委員會所訂規範與要求之實驗室。
- 1.2. 本規章所稱之試辦期，即為本推動制度所定義之試辦期，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合格「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發證日期止，合格試辦實驗室於試辦期內取得認可之有效期限至試辦期結束，委員會得保留變更試辦期之權利。
- 1.3. 檢測實驗室於試辦期結束後，便不得再以合格試辦實驗室受理檢測申請件，唯於試辦期截止日（含）前所受理檢測申請案件，可繼續檢測至該案件完成為止，針對此類申請案件，檢測實驗室於出具檢測報告及檢測合格證明時，應加註記載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日，以明示該案件為於試辦期收件，並留存申請案件資料備查。

2. 合格試辦實驗室之證書（以下稱合格證書）使用權

- 2.1. 申請機構於試辦期內，經委員會評定認可並同意遵守本規章後，由委員會授與合格證書。
- 2.2. 申請機構未取得合格證書前，或經撤銷合格證書時，不得使用合格證書。
- 2.3. 申請機構在試辦期有效期間內使用合格證書時，應清楚、明確標示經認可之內容及非經認可之內容。
- 2.4. 合格證書之使用限試辦期，及於委員會所認可之範圍，且合格證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2.5. 如有違反上述合格證書使用禁止之情事，違反情節重大者，委員會得不經通知，撤銷合格證書。申請機構並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損害總額之違約金。

3. 委員會之權利義務

- 3.1. 委員會於試辦期內因主管機關或委員會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3.2. 委員會應將合格證書所登載資訊，公告於委員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3.3. 委員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僅表示認可申請機構符合申請認證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對於申請機構嗣後所進行檢測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4. 申請機構之權利義務

- 4.1. 申請機構應據實提出相關認證或其他相類似作業所需文件，並配合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委員會得撤銷合格證書，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2. 委員會因提供申請機構之認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機構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4.3. 申請機構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委員會。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之異動
 - e. 合格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終止或停業
- 4.4. 前項異動，如申請機構未依期限告知委員會，委員會必要時得撤銷合格證書。
5. 檢測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5.1. 檢測實驗室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委員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
 - 5.2. 檢測實驗室應接受委員會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查訪、訪談、抽驗等作業，並配合委員會要求提供所需相關資訊、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
 - 5.3. 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檢測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委員會抽驗認定不合格。
 - 5.4. 檢測實驗室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 5.5. 檢測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間，不得有妨害檢測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5.6. 檢測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檢測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5.7. 有違反 5.1~5.6 之情況時，委員會得公告並撤銷合格證書。
 - 5.8. 檢測實驗室應將送測之行動應用 App 檔案封存，並至少保存 1 年，確保送測行動應用 App 版本之正確性，不受竄改與損壞。於有抽測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檢測實驗室提供檢測實驗室封存之 App 原始檔案資料。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 6.1.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6.2. 檢測費用依公告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之 3 個等級及其對應檢測項目，由各檢測實驗室公告並收取之。
 - 6.3.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6.4. 檢測實驗室應依委員會所公告之檢測合格證明或標章申請費、證明費、授權費，並得經委員會授權代委員會收取之。
7. 檢測合格證明
- 7.1. 於試辦期，委員會授權檢測實驗室，可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等級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發放「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
 - 7.2.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證明書格式由檢測實驗室自行設計印製：
 - a. 證書編號（依委員會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識別碼、流水號）
 - b. 申請單位名稱
 - c. App 名稱、App 版本
 - d.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安全等級
 - e. 證書效期（發證日起一年）
 - f. 檢測實驗室名稱及用印
 - g. 檢測日期（檢測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日期）
 - 7.3. 試辦期由委員會授權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證明（正本乙份）為免費。
8. 智慧財產歸屬
- 8.1. 申請機構授權委員會得因於認證、抽驗或其他相類似作業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機構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8.2.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機構於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9. 違約處理

9.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機構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委員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9.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且屬情節重大者，委員會得撤銷其合格證書。

9.3.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委員會得撤銷其合格證書，申請機構並應即繳回合格證書：

- a.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b.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c.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d.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委員會陷於爭議者。
- e. 逾越合格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委員會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10. 保密義務

10.1. 委員會對申請機構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委員會之成員、選聘評審委員、委託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本推動制度相關之認證或查驗，而有必要知悉者外，委員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本推動制度相關之認證或查驗之用途外，委員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10.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申請機構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委員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委員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機構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申請機構提供之前，已為委員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委員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10.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a.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b. 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c. 法令所規定認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11. 責任

11.1. 申請機構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委員會未能於認證有效期內完成認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11.2. 申請機構如有濫用委員會所發認證之情事，致委員會遭受損害時，應對委員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11.3. 委員會對於認證過程中，申請機構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1.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11.5.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2. 其他

12.1.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12.2. 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以下空白）